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4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

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董事长陈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9，由公司董事长陈果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6.4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04,891股~3,009,78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403%~2.4806%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

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504,891～3,009,781	1.2403～2.4806	10,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实际回购金额不超过回购股份金额上限。若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 66.4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

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333,334	100	121,333,334	100	121,333,334	100
股份总数	121,333,334	100	121,333,334	100	121,333,33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529,491.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867.40 万元，流动资产 282,743.38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3.78%、20.03%、7.0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且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

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加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董事兼总经理杨衷核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晓丹女士、财务总监蔡小裕女士、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杨衷核先生、何晓丹女士拟增持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蔡小裕女士、包伟先生拟增持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尚未开始增持，增持主体将按原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实施增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前述增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增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其他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果先生《关于提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